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298號

原　　告　紀志隆

被　　告　弗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建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購買下鐵、鐵罐等貨品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經原告載送系爭貨品至被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（下稱林園址）場址在案，因被告迄未給付貨款，而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查被告登記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1樓，非本院轄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所查調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稽。原告起訴狀固列載被告設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9樓（下稱鼓山址）及林園址，惟經本院依鼓山址、林園址，對被告送達起訴狀繕本、命被告提答辯書狀通知結果，其中鼓山址經大樓管理委員會以無此公司退回，另林園址則係寄存於林園派出所（審訴卷第35、37頁），形式上難認林園址、鼓山址係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；復經本院於114年10月27日、115年1月7日通知原告陳明主張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之緣由及法律上依據，及提出主張林園址為被告場址之相關佐證資料，惟原告收受通知後迄未具狀說明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
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昭伶